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宋夏云 王虎根 祝 明

2020年8月24日